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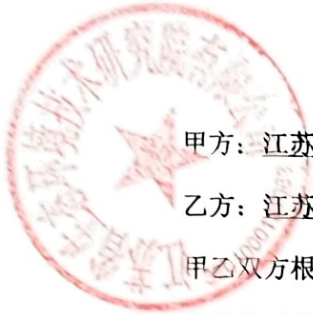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甲方采购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价款，详见如下：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合计：（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 元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合同价款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费。（2）年度递延资产折旧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4）驻场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差旅费。（5）酬金管理费。（6）法定税费。（7）组织培训费。（8）专项检查服务费。（9）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可能产生的费用。（10）其他费用支出（不可预见的费用）。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若有遗漏或乙方在投标时未能预见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予以补偿。如服务期间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费用的，则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最新规定为准，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均由意向乙方现场踏勘了解，不论服务内容的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因此各乙方应充分掌握实际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乙方可与招标采购单位代表联系后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掌握服务内容及要求，若有遗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用人单位、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2、若乙方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下列约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1) 严禁将承包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转包、分包他人；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连续 2 次、累计 3 次季度考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承诺；

(3)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元，服务期：两年。

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中试用期3个月，如试用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要求、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季度进行考核，如有连续2次、累计3次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终止服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如不能按期撤离，则按违约金500元/天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年服务期满且达到考核标准并提供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至第一年结算价款的80%（结算价款的计算方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待本项目两年服务期满且达到考核标准并提供项目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若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连续2次、累计3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终止服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第一年的服务费双方按照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付款方式：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3、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为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九、合同的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相关费用按月平均服务费结算。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9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采购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一轮规划环评刚性要求全面执行启动之年，同时石化园区今年还将接受新一轮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此外绿色氢氨醇、锂电新材料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陆续实施，化工园区环境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为全面做好迎接下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自查整改工作，根据上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历次工作部署，始终强调化工园区要充分发挥高水平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作为环保监管队伍专业力量的重要补充，夯实工作基础，提高工作效能，园区拟委托省级以上高水平环保专业机构提供 2026-2027 年驻园环保专家指导服务。

（一）日常工作

参与园区日常环保管理，为园区提供一站式、全流程、驻场式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协助园区与企业解决环保合规、污染治理、风险防控、提质增效等问题，同时即时响应省市区和港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临时检查、评估论证、应急响应需求等。

（二）基本要求

日常工作派驻不少于 2 名的固定人员，环境或化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服务期内进行驻点办公，配备办公车辆一台，按要求参与夜间、周末、节假日应急值班。日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应组成人员相对固定的工作组，明确一人担任工作组负责人。每年组织外部专家团队开展不少于 4 次不同主题的企业“家家到”专项检查行动，各项检查需配备水、气、固危废等相关治理专业省级专家或骨干业务人员。

本项目除了基础的管家服务外，还需协调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园区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地下水专项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完善（具备信息化专业能力）等专项工作。

（三）服务内容

1、日常工作

（1）环境政策咨询

依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环保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提供入园项目环保准入技术支撑，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并适应政策变化，指导企业进行环保合规建设与运营。

（2）日常环境管理

协助制定园区全年生态环境工作和检查计划，协助准备上级部门各类汇报材料，调度推进生态环境相关重点工作进程。协助推进完成各类生态环境督查检查迎检及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工作。定期对园区生态环境风险进行研判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完成环境信访和智慧平台预警报警的现场核查溯源和闭环。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根据省平台公布数据及相关信息，对涉及省站高值逆序前三的情况开展高值溯源，形成省站高值溯源报告。协助完成园区各类生态环境工作的台账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录入工作。配合做好园区企业年底考核和其他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工作。

（3）环保政策宣贯

促进园区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提升，安排或邀请省级及以上专家来丰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最新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解读），面向园区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4）园区常态化巡查

对园区及企业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核查，巡查方式为常态化日查，另根据园区需求安排不定期巡查，每周巡查园区不少于2次，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记录，有效提升园区环境污染防控能力。

（5）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演练

定期对园区应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装备、队伍）进行盘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定期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响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协助园区及企业进行现场处置，降低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园区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检验和提升园区及企业的应急

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2、专项检查

每年组织外部专家团队开展不少于4次不同主题的企业“家家到”专项检查行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固废、风险隐患等要素。

(1) 废气综合排查：采用无人机飞行扫描溯源园区企业VOCs排放高值区和异常点位。结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开展对相关企业的废气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深度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及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定期复查企业隐患整改的情况，对企业核查和整改的问题进行动态化“闭环”管控。

(2) 废水综合排查：对园区水环境隐患和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治理情况进行排查。针对存在问题及隐患检查结束后，提交问题隐患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提升园区企业雨水、污水智能管控水平。

(3) 固废综合排查：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固废专项排查，对企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规范性及相应台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环境隐患，制成隐患清单提交园区，提交一份固废专项检查报告，并对上年度排查问题进行闭环检查。

(4) 环境风险专项排查：定期排查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协助完成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治闭环。协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一园一档”、特征污染物、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名单、风险物质信息清单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清单等相关生态环境数据的更新和上传工作。对园区工业企业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完善“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一企一策”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问题整改闭环。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定期排查园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风险隐患的整改闭环。定期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针对排查出来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共性问题，对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出相关建议。

(5) 其他专项排查：贯彻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工作安排调集机构高水平专家力量，根据园区需求，预留突击性质的环保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不少于1次，结合港区实际，服务范围可扩大至港区化工行业（即涵盖物流园区石化仓储企业及化工园区外监测点盈德气体）。

3、专项工作

（1）化工园区认定复核

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结合园区实际及园区上一轮认定复核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梳理本轮园区认定复核存在问题，协助园区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园区整理编制认定复核材料，协助园区通过认定复核。

（2）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

根据生态环境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5〕139 号）要求，协助园区落实中风险园区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2026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确保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实现常态化监管与风险防控。

（3）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对前期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信访举报件办理与回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关注要点，开展“举一反三”回头看，梳理园区存在突出问题，给出合理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园区落实整改。

（4）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完善

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要求，园区应“建设规范化的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应动态更新，并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时共享，保证上传数据完整率 95%以上”。协助园区整合各类环境管理数据，协调属地数据局开通政务外网，调试连通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园区数据接收服务器，并与省监控中心联系开展数据对接。

（四）服务要求

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季度服务费（按年度服务费平均计算）的 1%，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季度服务费的 2%，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当季服务费不予结算，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驻园环保专家检查指导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考核细则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人员配备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资质、时间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10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专业、资质、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少一个扣 2.5 分。	
服务内容	制定环保管家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	10	未制定环保管家工作计划（计划分年、月）每次扣 3 分。	
	台账整理和收集工作，完成“一企一档”建立工作，每半年对企业信息实施动态更新。	10	分，“一企一档”信息，缺少一家扣 1 分。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一次扣 0.5 分。	
	提供常态化巡查、环境政策咨询、环保政策宣贯服务工作。	10	日常巡查、政策咨询、宣贯培训未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少一个扣 2.5 分。	
	提供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演练技术支持。	10	应急资源排查、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未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少一个扣 2.5 分。	
	根据园区环保年度检查计划，协助制定专项检查表，全程参与园区所有企业“家家到”形式的环保专项检查。	10	排查企业数量、工作内容、质量等未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少一个扣 2.5 分。	
	根据园区需求，协助园区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化工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完善等专项工作	10	专项工作内容、形式、质量等未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少一个扣 2.5 分。	
服务成果	工作成果每周形成周报，每季度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10	周报缺一次扣 2 分；季报缺一次扣 5 分。	
	园区未发生环境事故，无因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	10	发生环境事故一次扣 5 分，因履职不到位企业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一次扣 5 分。	
满意度	园区企业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服务不满意，且经核实为服务单位问题的。	6	每有 1 家反馈对环保管家服务不满意且经核实为服务单位问题的扣 2 分。	
其他	其他违反规定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	4	视情况扣分。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本项目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如下：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相关工作经验、技术专长	备注
1	曲常胜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 16 年，主要从事土壤地下水及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	朱洪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6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废水治理相关工作	
3	刘卓	项目驻点负责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0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园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4	李志刚	项目驻点人员	注册环保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2 年，主要从事废气及园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5	封凯	环保专家	注册化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4 年，主要从事固废治理相关工作	
6	陆小虎	环保专家	注册化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5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7	姜浩	环保专家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工作 10 年，主要从事环保软件开发相关工作	
8	许映林	环保专家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工作 10 年，主要从事环保软件开发相关工作	
9	梅峰	环保专家	高级工程师	工作 16 年，主要从事监测运维相关工作	
10	苗鑫梅	非驻点技术支持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工作 9 年，主要从事废气及园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11	程加德	非驻点技术支持人员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工作 8 年，主要从事园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12	裴博文	非驻点技术支持人员	中级工程师	工作 4 年，主要从事废水及园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车辆配备					
1	办公车辆	1 辆	在驻场服务期间，自备 5 人座轿车。车况完好，车险齐全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